

復審人 黃麗燕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2 年 7 月 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58415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3 年間犯殺人罪，經判處無期徒刑確定，現於本署花蓮監獄（下稱花蓮監獄）執行。花蓮監獄於 112 年 5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持刀殺害被害人，手段兇殘，影響社會治安甚鉅，且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損害，復於執行期間有違規紀錄」為主要理由，於 112 年 7 月 5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58415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名下財產均已被強制執行賠償被害家屬，而在監期間曾參與修復式正義課程及寫信給被害家屬之計畫，且已付出 19 年青春入監服刑，希能早獲假釋，出監完成民事賠償；在監違規紀錄係因主管殺雞儆猴及與同房借還物品之誤會所致，認受不公之對待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

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6 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一）犯罪動機。（二）犯罪方法及手段。（三）犯罪所生損害。二、在監行狀：（一）平日考核紀錄。（二）輔導紀錄。（三）獎懲紀錄。六、其他有關事項：……（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6 年度上重更(三)字第 50 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以藥物迷昏被害人後，持菜刀切割被害人頸部，待被害人大量出血而休克死亡後，再持續切割致屍首分離，並與共犯共同棄屍，手段兇殘，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傷害，及於執行期間有違規情形，其犯後態度不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名下財產均已被強制執行賠償被害家屬，而在監期間曾參與修復式正義課程及寫信給被害家屬之計畫，且已付出 19 年青春入監服刑，希能早獲假釋，出監完成民事賠償」之部分，經查復審人所述各項資料均經執行監獄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且假釋審查依法應併同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及賠償規劃等情形，據以綜合判斷其悛悔程度，復審人並未具體指出原處分有何違法或不當，所訴不影響不予許可假釋之決定。另訴稱「在監違規紀錄係

因主管殺雞儆猴及與同房借還物品之誤會所致，認受不公之對待」之部分，按受刑人如不服監獄之懲罰處分，應循監獄行刑法之申訴途徑救濟，非屬復審審議之範圍。綜合上述，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信价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0 月 3 1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